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4758号

原告：孙兵，男，1977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长丰县。

被告：蔡善东，男，1967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王正丽，女，197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原告孙兵诉被告蔡善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孙兵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蔡善东、王正丽经本院依法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孙兵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两被告共同返还借款74000元及违约金30000元。事实与理由：被告蔡善东分别于2014年9月7日、2014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74000元，并出具借条一张，被告蔡善东将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6号恒盛豪庭B1幢XXXX室的房屋抵押给原告。

蔡善东、王正丽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蔡善东于2014年9月7日向孙兵出具借条，载明：今借到人民币伍万元现金，此款用于生意周转使用，……，若到期未及时还款，本人自愿承担总借款额每日5%违约金及利息损失，并承担出借人为追讨借款而支出的全额费用。2014年9月12日还。庭审中，孙兵陈述其自2015年起多次向蔡善东主张债权，并自愿放弃24000元借款的诉讼请求。

上述事实，由孙兵提供的借条及其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孙兵主张蔡善东欠其借款50000元未还，提供了金额为50000元的借条，蔡善东对此既未进行抗辩也未进行反驳，且借贷金额较小，现金给付符合常理，故本院对孙兵出借50000元给蔡善东的借贷事实依法予以确认。现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间已经届满，故对孙兵要求蔡善东偿还借款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对于利息，孙兵主张3000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孙兵主张王正丽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未提供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两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对抗辩权利的放弃。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蔡善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孙兵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30000元；

二、驳回原告孙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8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3180元，由被告蔡善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宣春莲

代理审判员　　杨友义

人民陪审员　　文晓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丁　玲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百零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